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第 1389 (2002) 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确认塞拉利昂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推进和平进程。

欢迎解除武装进程正式完成，呼吁继续努力收缴余留在民众和前战斗员手中的武器，并敦促国际社会为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强调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对塞拉利昂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政党均有竞选自由并可不受限制地利用媒体的重要性，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全国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协助下，在筹备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特别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强调塞拉利昂警察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主要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2001/1195），并注意到塞拉利昂全国选举委员会请求联合国为选举提供支助，

1. 决定依照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第 8 (i) 段，为协助顺利举行选举，联塞特派团应在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根据实地情况，按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2001/1195）第 48 至 62 段的规定执行与选举有关的任务，并决定这些任务应包括：

(a) 协助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以运送选举材料和人员，包括利用联塞特派团的空运能力前往不通公路的地区，在选举前贮存和分发选举材料，

在选举后运送选票，向国际选举观察员提供后勤协助并使用联塞特派团在各省的民用通讯设施；

(b) 促进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在全国各地的自由流动；

(c) 在筹备选举、实际投票和选举结果宣布后的整个期间，通过其驻留并在其任务框架内，提供更广泛的安全并发挥威慑作用，在特殊情况下随时准备应付公众骚乱，但由塞拉利昂警察带头，尤其是在投票站和其他有关活动地点附近；

2. **重申**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 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上文第 1 (b) 和第 1 (c) 段规定的任务，重申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包括塞拉利昂警察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3. **授权** 按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 (S/2001/1195) 的提议，增加联合国民警，鼓励秘书长酌情提出进一步增加民警的要求，并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警应履行下述任务的建议：

(a) 对塞拉利昂警察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提供意见和支助；

(b)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为其人员制订和执行选举培训方案，主要重点是确保公众活动的安全、人权和警察的行为规范；

4. **欢迎** 在联塞特派团内临时设立选举部门，以加强该团特别是对促进全国选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国内、国际利害攸关者之间在选举活动方面的协调作出的贡献；

5. **欢迎** 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 (S/2001/1195) 表示联塞特派团有意在每个选举区设立一个联塞特派团选举办事处，以监测选举进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国际观察员提供协助；

6. **赞赏地注意到** 联塞特派团新闻科在制订和实施公民教育和宣传战略方面不断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支助，并鼓励联塞特派团继续努力；

7. **强调** 塞拉利昂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对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负有责任，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慷慨的支助和援助；

8.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